

開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藍教務長 孝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 112 年 11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第一案	1122 學期各學系降低年級轉系招收名額案	照案通過。
第二案	「開南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正案	照案通過。
第三案	「開南大學雙語校園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修訂「條」為「點」及第二、四及六點。
第四案	全校通識必修英文課程及學分數調整案	1. 各學系學士班可依專業領域特性之英文能力需求，規劃大二以上之4學分(含)以上之必修或全系學生必須選修之「專業英文課程」，並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程序申請替代(免修)「通識大二英文課程」4學分，通識自由學分則調回8學分。 2. 進修學士班112學年入學新生之通識必修英文課程調整為大一2學期4學分，通識自由學分調回8學分。 3. 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若需修訂課程規劃表，請依程序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五案	「(敦謙開南)智慧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新訂案	修正後通過，修訂學程名稱及第一、七、九及十點。
第六案	「開南大學國際餐旅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新訂案	修正後通過，修訂第七、十點。

決議：確認通過。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

一、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一) 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課程**成績送繳**時間為113年1月6日至**23日中午12時**止。碩士(專)班課程成績送繳時間為113年1月6日至1月30日止。送繳碩士(專)班學位考試成績及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113年1月**31日**止。
- (二) 申請1122學期轉系學生，轉入新系身分應於113年2月1日新學年期開始日正式生效，故113年1月19日至23日預選登記時，學生身分仍為原系學生。轉換1122學期後，轉系生已審核之畢業審查將全數清空，惠請各學系、通識中心依轉系通過學生名單重新審查畢業審核，並協助學生辦理選課。
- (三) 至1121學期末(113年1月31日)修業年限屆滿者，請各學系多關懷學生課業狀況，補足尚缺畢業條件，以期能順利畢業。若需要申請1121學期休退學者，請提醒113年1月5日為申請1121學期休退學截止日，申請後需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紙本流程並繳交至註冊課務組。
- (四) 各院系請依畢業作業時程將可如期畢業學生名單、畢審表及相關附件於**113年1月26日下午4時**前送至註冊課務組審核。

(五) 1121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間為**10月2日至12月29日**，請注意申請時程。

(六) 請各系及導師積極向學籍歸屬年111及112學年度之日間學士班學生宣導跨領域學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畢業門檻事宜，各系尚未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如下表，請於1122學期開學第一週輔導學生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另請鼓勵三年級以上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輔系及雙主修等跨領域學習。

院	系	111 應申請人數 (在學+休學)	111 已申請人數 (在學+休學)	尚未申請人數 (在學+休學)	112 應申請人數 (在學+休學)	112 已申請人數 (在學+休學)	尚未申請人數 (在學+休學)
商學院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26	23	3	28	17	11
	國際企業學系	38	36	2	47	20	27
觀光運輸學院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32	31	1	32	9	2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41	37	4	49	22	26
	空運管理學系	63	63	0	46	37	9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20	20	0	27	14	13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15	14	1	27	22	5
	資訊傳播學系	22	21	1	29	14	15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29	25	4	26	21	5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	78	75	3(1人已申請輔系)	61	45	16
	應用英語學系	19	18	1(已申請輔系)	44	12	32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保健營養學系	15	9	6	17	9	8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25	23	2	30	18	12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63	59	4	43	22	21
總計		486	454	32 (2人已申請輔系)	506	282	224

註：學籍歸屬年 111 及 112 學年度之日間學士班學生(不含境外學生及 IHP 之本籍學生)

(七) 為確保停招系所學生權益，請停招學系務必關懷了解學生目前學習狀況及預計畢業學年期，輔導學生能如期畢業。

二、課務相關業務提醒

- (一) 113年1月6日至12日為期末考週，需使用答案紙可請授課教師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
- (二) 請提醒所屬教師，1122學期教學計畫表需於113年1月18日學生預選登記前上傳完成。教學計畫表應符合系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請於112年2月26日前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 排課時程於113年1月1日截止，經註冊課務組檢核後，各單位修正無誤始公告學生選課，請依相關規範(已隨排課時程表寄送)排課，並於時程內將排課資料鍵入系統，以利後續排課資料檢核，以避免影響學生選課。
- (四) 1122學期選課自113年1月19日至3月4日依行事曆分階段進行，請學生所屬學系及導師輔導學生選課。
- (五) 請提醒老師及學生應準時上課，並共同維護上課秩序。
- (六) 依教育部來函，請授課教師於課堂上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籍(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宣導多加利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校園著作權」專區，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
- (七) 排課在玻璃白板教室之教師，可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白板筆(夜間課程部分已請進修及推廣教育處(A110)協助領取及更換墨水)，並於學期末時繳回。白板筆僅限玻璃白板教室使用，每學期每門課可至註冊課務組更換補充卡水乙次。玻璃白板教室：B105、B106、B126、B127、A201、A209、A301、A309、A310、A311、A315、A501。

三、巡堂作業提醒

- (一) 巡堂作業於開學期間不定期執行，異常狀況將開始納入統計。
- (二) 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確實申請調、補課。
- (三) 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四、教學品保系所評鑑

(一)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因應校務評鑑，近期評鑑作業時程如下表，請配合辦理各項事宜。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自我評鑑階段	112.12	寄送自我評鑑報告，評鑑委員審閱書面資料 尚未寄送單位：觀光、形象、健碩士、法律	受評單位 評鑑委員
	113.1	評鑑委員提出審查意見、待改善事項及建議	評鑑委員
後續追蹤階段	113.1-2	完成自我改善計畫	受評單位
	113.1-2	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核自我改善計畫	受評單位
	113.2	召開系務會議決議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方式	受評單位
	113.2-	執行改善計畫	受評單位
	113.2-	每半年檢核追蹤改善計畫執行情況	各院

五、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教育部可針對本校各系/學位學程/班和相關單位進行教學品質查核，請各單位務必依教育部提供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辦理相關業務，以維護教學品質。
- (二) 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說明學校應依國家政策、學校特色、各學系教育目標，與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生作業、課程規劃與執行、校外實習，及協助學生課業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且教育部得對學校進行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請各單位務必依規定辦理外國學生各項業務。

教學資源中心

六、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 分項計畫一

- 1.請有申請分項計畫一項目補助之教師，盡速將所有核銷單據送至教資中心。
- 2.請各學院持續推動「開南智慧學園」之智慧學習中心教學特色發展。

七、學業預警作業

(一) 本學期各項預警均已寄發各單位，請各系確實依規定召開輔導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回傳教資中心。

八、期末教學評量作業

- (一) 本學期期末教學問卷評量將提前一週於12月18日至1月5日期間開放線上填寫，請各開課單位配合宣導。
- (二) 請宣導教師於1月8日至1月21日上線填報各課程本學期三分之一未到課學生名單。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九、112-1 學期劍橋線上課程認證分享會

- (一) 由榮獲劍橋線上課程認證(Certificate in EMI Skills)教師：潘惠瑜老師、康雯琪老師、劉彥志老師、魏映雪老師作經驗分享與交流。
- (二) 活動時間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三)下午 13:00-15:00。
- (三) 參與者將依填寫滿意度調查之名單給予研習證明。
- (四) 請各學系鼓勵老師參與活動。

十、112 學年度 EMI 教學助理培訓課程練

- (一) 第2堂課日期：2023年12月21日(四)下午13:00-15:00
- (二) 歡迎各位老師、已申請EMI TA或想成為EMI TA之同學報名參與。

十一、112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英文大會考

- (一) 考試日期：2023年12月27日(三)下午13:00-14:00
- (二) 目前報名303人。

十二、 1121 學期大一、大二生實施英文後測

- (一) 測驗日期：第15、16週(112年12月25日至12月29日)導師時間。
- (二) 施測方式：請各導師輔導學生以學生本人Gapps帳號登入Google表單完成測驗。
- (三) 本測驗連結將於2023年12月23日前通知各學系，敬請學系轉知大一、大二班導。

十三、 1122 學期修習大一英文重補修

- (一) 登記日期：即日起至2024年1月7日(日)止
- (二) 相關辦理事項請至雙語中心官網公告查詢
- (三) 請各學系提醒需重補修大一英文之同學

十四、 推動大專學生雙語化學習，英語培力測驗會議

- (一)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簡稱BEST計畫），教育部補助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研發辦理「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簡稱「培力英檢」（BESTEP）
- (二) 活動時間2023年12月18日至22日
- (三) 請各系鼓勵老師報名參加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提請 審議。

說明：

1. 申請平降轉之學生審核通過4名。
2. 112學年度第2學期轉系審核名單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修訂第三、六、八條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學分學程分<u>三</u>類，各類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 各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p> <p>二、一般學分學程： 各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p> <p><u>三、微學程：</u></p>	<p>第三條 本校學分學程分二類，各類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 各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p> <p>二、一般學分學程： 各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p>	新增微學程之學分數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各學程應修學分數為八至十一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u></p>		
<p>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p> <p>學生申請修讀一般學分學程及<u>微學程</u>，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p>	<p>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p> <p>學生申請修讀一般學分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p>	<p>新增修讀微學程之申請流程</p>
<p>第八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審核與學程證明書核發，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修畢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發給學程證明書。</p> <p>二、修畢一般學分學程及<u>微學程</u>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各學程設置單位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發給學程證明書。</p> <p>三、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p>	<p>第八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審核與學程證明書核發，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修畢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發給學程證明書。</p> <p>二、修畢一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各學程設置單位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發給學程證明書。</p> <p>三、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p>	<p>新增取得微學程證明書方式</p>

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4.01.19 9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9.26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6 95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13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9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跨領域專長，本校各相關教學單位得共同設置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學程），供學生修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提具體計畫書並訂定修讀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學程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課程規劃、應修科目與學分、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核可程序、學程證書授與標準等相關規定，提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三條 本校學分學程分三類，各類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

各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二、一般學分學程：

各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三、微學程：

各學程應修學分數為八至十一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第四條 修讀學程學生不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五條 未修畢學程之學分者，得於畢業後五年內申請以隨班附讀完成之；但以取得學程時之課程規定為準。

如該學程停辦時，應協助具有該學程身分之在學學生開課及選課相關事宜。已畢業學生尚未修讀完成者，除成績證明外，不得提出任何請求。

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學生申請修讀一般學分學程及微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第七條 修讀學程學生，每學期主系與學程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第八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審核與學程證明書核發，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修畢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發給學程證明書。

二、修畢一般學分學程及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各學程設置單位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發給學程證明書。

三、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九條 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相關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第十條 學程如連續三學年申請修讀學生數少於十名，由教務處提出審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廢止該學程之設置。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案由：「開南大學智慧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2年12月13日觀光運輸學院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學程名稱。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開南大學智慧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敦謙開南大學 智慧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敦謙開南大學 智慧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開南大學智慧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	學程名稱修訂
一、學程名稱: 敦謙開南 智慧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一、學程名稱: 敦謙開南 智慧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一、學程名稱:智慧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	學程名稱修正
七、學程課程規劃: 1.學程應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其中必修「科技管理」課程為 3 學分，而選修至少 9 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及選修學分。 2.學程修畢學生得優先應徵敦謙集團國內及海外實習機會，但錄取與薪資則視面試結果而定。 <u>3.有關旅館管理資訊系統相關課程業界師資，得由敦謙集團支援。</u>	七、學程課程規劃: 1.學程應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其中必修「科技管理」課程為 3 學分，而選修至少 9 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及選修學分。 2.學程修畢學生得優先應徵敦謙集團國內及海外實習機會，但錄取與薪資則視面試結果而定。 <u>3.有關旅館管理資訊系統相關課程業界師資，得由敦謙集團支援。</u>	七、學程課程規劃: 1.學程應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其中必修「科技管理」課程為 3 學分，而選修至少 9 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及選修學分。 2.學程修畢學生得優先應徵敦謙集團國內及海外實習機會，但錄取與薪資則視面試結果而定。	新增第 3 點內容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 敦謙開南 智慧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 敦謙開南 智慧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智慧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名稱新增

開南大學敦謙開南大學智慧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12.10.18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0.26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1.07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2.13 112 學年度學系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2.13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19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 ~~敦謙開南~~智慧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 Intelligent Services Interdisciplinary Credit Program)

二、主辦單位: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協辦單位: 資訊管理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 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由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之系主任

及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三人組成，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系主任擔任。

四、學程設置宗旨：因應觀光餐旅業科技化的發展趨勢，本學程旨在提升學生跨領域的專業職能，以增強學生的就業的多元選擇與競爭力。

五、學程簡介：因應全球旅館業的智能科技應用的發展趨勢，本學程設計重點在瞭解科技如何融入傳統旅館服務業的應用，並且透過智能旅館的實習機會，加強對科技與服務連結的技能，提供學生多元就業的機會。

六、學程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學生，包括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

七、學程課程規劃：

1. 學程應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其中必修「科技管理」課程為 3 學分，而選修至少9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及選修分。
2. 學程修畢學生得優先應徵敦謙集團國內及海外實習機會，但錄取與薪資則視面試結果而定。
3. 有關旅館管理資訊系統相關課程業界師資，得由敦謙集團支援。

序號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	3	四上	
2	選修 (至少9學分)	資訊管理學系	物聯網應用與開發	3	二	
3			商業智慧實務	3	二	
4			人工智慧	3	三	
5			管理資訊系統	3	三上	
6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旅館客房服務實作	3	一上
7		旅館管理		3	一下	
8		實習(一)		9	四上	
9		實習(二)		9	四下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敦謙開南智慧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主辦及協辦單位系務會議通過，主辦單位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案由：「開南大學國際餐旅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2年12月13日觀光運輸學院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第七點學程課程規劃。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開南大學國際餐旅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開南大學國際餐旅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 <u>修讀要點</u>	開南大學國際餐旅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	學程名稱新增修讀要點									
同右		一、學程名稱：國際餐旅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u>以下簡稱本學程</u>)	一、學程名稱：國際餐旅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	學程名稱修正									
<p>七、學程課程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程應修學分至少 15 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及選修學分。 2. 其中必修[實習(一)]課程為 9 學分，而選修至少 6 學分。本學程分為英文實習組與日文實習組，語言課程部分則依學生的目標實習國家而選擇。 3. 海外實習單位由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及應用日語學系組成委員會，並委派專任教師負責實習單位聯繫、學生輔導面試事宜。若未獲得實習機會、抑或未完成實習學分，則不予以發學程證書。 			<p>七、學程課程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程應修學分至少 15 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及選修學分。 2. 其中必修[實習(一)]課程為 9 學分，而選修至少 6 學分。本學程分為英文實習組與日文實習組，語言課程部分則依學生的目標實習國家而選擇。 3. 海外實習單位由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及應用日語學系組成委員會，並委派專任教師負責實習單位聯繫、學生輔導面試事宜。若未獲得實習機會、抑或未完成實習學分，則不予以發學程證書。 										
序號	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序號	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至少 9 學分)	實習(一)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9	四上/四下		1	必修(至少 9 學分)	實習(一)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9	四上/四下	
1	選修(至少)	實習(二)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9	四下		1	選修(至少)	實習(二)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9	四下	
2		旅館客房	觀光與	3	一		2		旅館客房	觀光與	3	一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6學分)	服務實作	餐飲旅館學系	上	3	3	餐飲服務實作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一上	3	6學分)	服務實作	餐飲旅館學系	上	3	3	餐飲服務實作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一上
		餐飲服務實作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一上			餐飲服務實作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一上										
4	6學分)	初級日語會話(上)	應用日語學系	24	24	24	初級日語會話(上)	應用日語學系	2	2	6學分)	初級日語會話(上)	應用日語學系	2	2	24	初級日語會話(上)	應用日語學系	2
		初級日語會話(下)	應用日語學系	2			初級日語會話(下)	應用日語學系	2			初級日語會話(下)	應用日語學系	2					
5	6學分)	中級日語會話(上)	應用日語學系	24	24	24	中級日語會話(上)	應用日語學系	2	2	6學分)	中級日語會話(上)	應用日語學系	2	2	24	中級日語會話(上)	應用日語學系	2
		中級日語會話(下)	應用日語學系	2			中級日語會話(下)	應用日語學系	2			中級日語會話(下)	應用日語學系	2					
6	6學分)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應用英語學系	2	2	2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應用英語學系	2	2	6學分)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應用英語學系	2	2	2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應用英語學系	2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應用英語學系	2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應用英語學系	2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應用英語學系	2					
7	6學分)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應用英語學系	2	2	2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應用英語學系	2	2	6學分)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應用英語學系	2	2	2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應用英語學系	2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應用英語學系	2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應用英語學系	2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應用英語學系	2					
8	6學分)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應用英語學系	2	2	2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應用英語學系	2	2	6學分)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應用英語學系	2	2	2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應用英語學系	2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應用英語學系	2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應用英語學系	2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應用英語學系	2					
9	6學分)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應用英語學系	2	2	2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應用英語學系	2	2	6學分)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應用英語學系	2	2	2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應用英語學系	2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應用英語學系	2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應用英語學系	2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應用英語學系	2					
10	6學分)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應用英語學系	2	2	2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應用英語學系	2	2	6學分)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應用英語學系	2	2	2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應用英語學系	2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應用英語學系	2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應用英語學系	2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應用英語學系	2					
11	6學分)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應用英語學系	2	2	2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應用英語學系	2	2	6學分)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應用英語學系	2	2	2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應用英語學系	2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應用英語學系	2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應用英語學系	2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應用英語學系	2					

開南大學國際餐旅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12.10.18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0.26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1.07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2.13 112 學年度學系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2.13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19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國際餐旅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 Hospitality Elite Interdisciplinary Credit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協辦單位：應用日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由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之系主任及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三人組成，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系主任擔任。

四、學程設置宗旨：因應觀光餐旅業全球化的發展趨勢，本學程旨在提升學生跨領域的專業職能、語文能力與國際視野，以增強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五、學程簡介：因應全球觀光餐旅業的發展趨勢，培養國際化的專業人才刻不容緩。本學程著重於學生語文能力的加強與餐旅服務技能的培養，並鼓勵學生完成海外實習，以增進學生國際就業的競爭力。

六、學程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學生，包括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

七、學程課程規劃：

1. 學程應修學分至少 15 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及選修學分。
2. 其中必修[實習(一)]課程為 9 學分，而選修至少 6 學分。本學程分為英文實習組與日文實習組，語言課程部分則依學生的目標實習國家而選擇。
3. 海外實習單位由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及應用日語學系組成委員會，並委派專任教師負責實習單位聯繫、學生輔導面試事宜。若未獲得實習機會、抑或未完成實習學分，則不予以發學程證書。

序號	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至少 9 學分)	實習(一)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9	四上/四下		
1	選修 (至少 6 學分)	實習(二)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9	四下		
2		旅館客房服務實作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3	一上		
3		餐飲服務實作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3	一上		
4		日文 實習組 (限至日語系國家實習者選修)	初級日語會話(上)		應用日語學系	2 4	一上	語言 課程
5			初級日語會話(下)		應用日語學系	2	一下	
6			中級日語會話(上)		應用日語學系	2 4	二上	
7			中級日語會話(下)		應用日語學系	2	二下	
8		英文 實習組 (限至英語系國家實習者選修)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應用英語學系	2	一上	語言 課程
9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應用英語學系	2	一下	
10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應用英語學系	2	二上	
11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應用英語學系	2	二下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國際餐旅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主辦及協辦單位系務會議通過，主辦單位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資訊學院提案)

案由：「開南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2年11月28日資訊學院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學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六、學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人工智慧	3	三年級		1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人工智慧	3	三年級		
2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	3	一上		2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	3	一上		
1	選修 (至少六學分)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醫療大數據分析 長照政策與管理	2	二下		1	選修 (至少六學分)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醫療大數據分析	2	二下		
2			智慧醫療	2	三下		2			智慧醫療	2	三下		
3			智能保健學	2	四下		3			智能保健學	2	四下		
4 43		資訊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一上		4	資訊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一上		
5 54				巨量資料導論	3	二年級		5		巨量資料導論	3	二年級		
6 65				程式設計	3	二上		6		程式設計	3	二上		
7 76				資料庫管理	3	二下		7		資料庫管理	3	二下		
8 87				機器學習	3	四年級		8		機器學習	3	四年級		

開南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 112.05.04 11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2.05.16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08.21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2.09.04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2.09.12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09.19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2.09.20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11.09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2.11.28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2.12.19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 (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Appl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協辦單位：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委員會委員由協辦單位學系主任或指派代表擔任之，召集人由資訊管理學系主任擔任。

四、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具備人工智慧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 建立完整學習場域，整合產學界之能量，促進人工智慧專業知識與技術的交流。

五、學程簡介：

在當今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人工智慧在各行各業逐漸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同時也有越來越多的應用出現在我們的生活周遭。本學程旨在帶領同學深入淺出地瞭解人工智慧的基礎原理和應用，涵蓋從機器學習、深度學習、自然語言處理、計算機視覺等各個領域。學生將學習到如何設計、實現和評估人工智慧系統，並運用這些技術解決實際問題。通過本學程的學習，學生將具備扎實的理論基礎和實踐能力，能夠在人工智慧領域中擔任軟體工程師、機器學習工程師、數據科學家等職位。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 (2)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3. 課程規劃：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人工智慧	3	三年級	
2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	3	一上	
1	選修 (至少 六學分)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醫療大數據分析 長照政策與管理	2	二下	
2			智慧醫療	2	三下	
3			智能保健學	2	四下	
4 3		資訊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一上	
5 4			巨量資料導論	3	二年級	
6 5			程式設計	3	二上	
7 6			資料庫管理	3	二下	
8 7			機器學習	3	四年級	

4. 學程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人工智慧應用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七、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資訊學院提案)

案由：「開南大學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2年11月28日資訊學院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學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六、學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安全	3	三下		1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安全	3	三下		
2			企業通訊網路	3	一下		2			企業通訊網路	3	一下		
1	選修 (至少六學分)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	3	一上		1	選修 (至少六學分)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	3	一上		
2			醫療大數據分析	3	二下		2			醫療大數據分析	2	二下		
3			環境與職業衛生	3			3			資訊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一上	
4		臨床醫學概要	3	三上		4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3	二年級					
5		計算機概論	3	一上		5	網路管理專業證照輔導	3	二年級					
6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3	二年級		6	程式設計	3	二上					
7	網路管理專業證照輔導	3	二年級		7	Linux 與系統管理	3	二上						
8	程式設計	3	二上											
9	Linux 與系統管理	3	二上											

開南大學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 112.02.22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2.05.16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09.19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2.09.20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2.11.09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2.11.28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2.12.19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 (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Information Security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協辦單位：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委員會委員由協辦單位學系主任或指派

代表擔任之，召集人由資訊管理學系主任擔任。

四、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具備資訊安全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 建立完整學習場域，整合產學界之能量，促進資訊安全專業知識與技術的交流。

五、學程簡介：

在現代社會中，資訊安全變得越來越重要。隨著數位化時代的發展，數據、資訊和知識成為公司和個人的重要財產，並且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也越來越常見。然而，隨著這些資訊變得更加易於存儲、傳輸和訪問，我們也越來越容易受到安全威脅和攻擊。資訊安全是保護個人隱私的必要措施，例如銀行卡號、地址、電子郵件、社交媒體賬戶等。如果這些數據落入駭客手中，他們可能會利用這些數據進行詐騙、盜竊身份、綁架帳戶等不法行為。資訊安全可以保護個人隱私，防止個人數據被盜取，保障個人的權益。因此，本學程將藉由一系列的專業課程，培養學生具備資訊安全的專業知能與資安意識，並瞭解如何防範駭客攻擊，為個人與企業組織打造安全的數位環境，提供業界具有資訊安全專業知識的專業資訊人。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3)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 (4)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3. 課程規劃：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安全	3	三下	
2			企業通訊網路	3	一下	
1	選修 (至少 六學分)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	3	一上	
2			醫療大數據分析 環境與職業衛生	3 3	二下	
3			臨床醫學概要	3	三上	
4 4		資訊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一上	
5 5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3	二年級	
6 6			網路管理專業證照輔導	3	二年級	
7 7			程式設計	3	二上	
8 8			Linux 與系統管理	3	二上	

4. 學程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七、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新訂「開南大學半導體產業行政管理人才微學程修讀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2年12月15日人文社會學院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半導體產業行政管理人才微學程修讀要點

112.12.14 112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2.15 112 學年度第 0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19 112 學年度第 0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半導體產業行政管理人才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Micro Credit Program for Semiconductor Industry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二、主辦單位：應用華語學系

協辦單位：應用英語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由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之系主任及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系主任擔任。

四、學程設置宗旨：因應全球半導體產業的發展需求，本學程旨在培養具半導體產業知識的行政管理人才，以增強學生就業的多元選擇與競爭力。

五、學程簡介：因應全球半導體產業的發展趨勢，本學程設計重點在透過業師傳授，讓學生有效掌握半導體與其關聯產業的專業知識，結合專業外語與資訊安全訓練，提供半導體產業發展需要的行政管理人才。

六、學程實施對象：

1. 本校學生。
2.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七、學程課程規劃：微學程應修學分至少10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序號	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1	必修	應用華語學系	半導體產業導論	3	
2		應用華語學系	半導體相關產業專題	3	
3		應用華語學系	半導體展業管理與實務專題	3	
選修任選一門					
4	選修	應用華語學系	ESG、AI與半導體產業發展趨勢	1	
5		應用英語學系	商務與科技英語	1	
6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安全導論	1	

八、學程申請：學生向「應用華語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九、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附「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送交「應用華語學系」審核通過，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半導體產業行政管理人才微學程」證明書。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食品安全、餐飲與健康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2年11月14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學程課程規劃：							七、學程課程規劃：							增加法規依據。
1.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2. 本學程必修課程至少需五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七學分，合計修畢十二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1.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2. 本學程必修課程至少需五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七學分，合計修畢十二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至少5學分)	保健營養學系	食品安全與管制系統	3	二下		1	必修 (至少5學分)	保健營養學系	食品安全與管制系統	3	二下		
2		保健營養學系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2	四上		2		保健營養學系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2	四上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餐飲管理	3	一上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餐飲管理	3	一上		
4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健康餐飲/食物製備原理/餐飲營養學 餐飲衛生與安全	2	二下 上		4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健康餐飲/食物製備原理/餐飲營養學	2	一下		
1	選修 (至少7學分)	保健營養學系	營養學概論	2	一上		1	選修 (至少7學分)	保健營養學系	營養學概論	2	一上		
2		保健營養學系	烹飪學	3	一上		2		保健營養學系	烹飪學	3	一上		
3		保健營養學系	保健食品概論/食品科技概論	2	一上/一下		3		保健營養學系	保健食品概論/食品科技概論	2	一上/一下		
4		保健營養學系	食物學原理/食物的真相	2	一上/三上		4		保健營養學系	食物學原理/食物的真相	2	一上/三上		
5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中餐烹調/ 中餐烹調(一) / 中餐烹調(二)	3	一下/ 二上		5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中餐烹調	3	一下		
6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西餐烹調/ 西餐烹調(一) / 西餐烹調(二)	3	一下/ 二上		6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西餐烹調	3	一下		
7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餐飲法規與標準/ 餐飲法規與實務	3	二下		7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中餐烹調實作/進階中餐烹調	3	二下		
8	觀光與	中餐烹調實作/	3	二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餐飲旅館學系	進階中餐烹調			8	國際企業學系	顧客關係管理	3	二下	
9	國際企業學系	顧客關係管理	3	二下	9	國際企業學系	消費者行為	3	三上	
9 <u>10</u>	國際企業學系	消費者行為	3	三上	10	國際企業學系	整合行銷傳播個案分析	3	三上	
10 <u>11</u>	國際企業學系	整合行銷傳播個案分析	3	三上						

開南大學食品安全、餐飲與健康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9.11.10 109 學年度保健營養學系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1.17 109學年度學系第4次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12.03 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22 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5.12 110學年度保健營養學系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5.13 110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5.17 11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9.14 111學年度學系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9.19 111學年度保健營養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0.27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1.01 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9.04 112學年度保健營養學系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04 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9.12 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8 112學年度學系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1.09 112學年度保健營養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1.14 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19 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食品安全、餐飲與健康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 Food Safety, Dining and Health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 二、主辦單位：保健營養學系
協辦單位：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由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之系主任及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系主任擔任。
- 四、學程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食品與餐飲產業與學校人才培育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食品安全與健康專業素養之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 五、學程簡介：因應國際趨勢在食品安全要求與人類健康提升之目的，並配合國家政策，培訓優質之食品安全與健康專業人才為時勢所趨，本學程著重強化學生食品衛生安全及飲食營養健康之專業知能，藉由課程之修習，提升學生就業職能，使其順利與職場接軌。
- 六、學程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七、學程課程規劃：
 1.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2. 本學程必修課程至少需五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七學分，合計修畢十二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學期	備註
1	必修 (至少 5 學分)	保健營養學系	食品安全與管制系統	3	二下	
2		保健營養學系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2	四上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餐飲管理	3	一上	
4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健康餐飲/食物製備原理/餐飲營養學 <u>餐飲衛生與安全</u>	3 3	一下 <u>二上</u>	
1	選修 (至少 7 學分)	保健營養學系	營養學概論	2	一上	
2		保健營養學系	烹飪學	3	一上	
3		保健營養學系	保健食品概論/食品科技概論	2	一上/一下	
4		保健營養學系	食物學原理/食物的真相	2	一上/三上	
5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u>中餐烹調/中餐烹調(一)/中餐烹調(二)</u>	3	<u>一下/二上</u>	
6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u>西餐烹調/西餐烹調(一)/西餐烹調(二)</u>	3	<u>一下/二上</u>	
7 7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u>餐飲法規與標章/餐飲法規與實務</u>	<u>3</u>	<u>二下</u>	
7 8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中餐烹調實作/進階中餐烹調	3	二下	
8 9		國際企業學系	顧客關係管理	3	二下	
9 10		國際企業學系	消費者行為	3	三上	
10 11	國際企業學系	整合行銷傳播個案分析	3	三上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發予學程證明書。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主辦及協辦單位系務會議通過，主辦單位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點 10 分